

臺北市內湖區內湖國民小學
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議程

壹、 時間：108 年 1 月 18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4 時

貳、 地點：平靜樓三樓會議室(三)

參、 主席宣布開會

肆、 確認議程

伍、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並報告執行情形

陸、 討論提案：

◎案由一：本校擬申請續辦「臺北市 108 學年度教學輔導教師設置方案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輔導教師設置方案」，各校申辦教學輔導教師方案需通過校務會議決議。

二、108 學年度學校推薦參加本市教學輔導教師儲訓之教師，應先具有教育部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初階證書。

三、本校自 93 學年度起即辦理「臺北市教學輔導教師方案」，對同儕專業成長、教師教學效能提升俾有助益。

四、本校 108 學年度本校擬申請續辦教學輔導教師方案提請討論。

五、是項實施方案如附件所示。

辦法：詳如附件一、二

提案人：教務處鍾美惠主任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（舉手投票表決結果：全數通過。）

◎案由二：提案修正及通過本校「臺北市內湖區內湖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」。

說明：一、本校性平會委員 11 人，增置為 13 人。

二、增置委員行政代表生教組長 1 人及教師代表教師會代表 1 人。

三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辦法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9 條

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，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，採任期制，以校長為主任委員，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，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、職工代表、家長代表、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。

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，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；其組織、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，由學校定之。

提案人：輔導室徐婉倩主任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（舉手投票表決結果：全數通過。）

◎案由三：提案修正本校「臺北市內湖區內湖國民小學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要點」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 107 年 9 月 7 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特字第 1072125063 號函，函轉教育部修正「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」發布令辦理。

二、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修正條文第四條：特殊教育學校以外之各級學校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，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，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、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；其任期不受

前條第四項及學校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相關規定之限制。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訴評議委員會，為該校之特教學生申評會。

三、擬增置委員特教學生家長代表1人及特殊教育學者專家1人，因原要點中行政代表、教師會或教師代表、家長會代表委員人數應相等，申評會委員原9人增置為13人。

辦法：教育部「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」詳如附件三、四

提案人：輔導室徐婉倩主任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（舉手投票表決結果：全數通過。）

◎案由四：訂定本校校務會議下次開會日期。

說明：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1年1月16日北市教中字第10132185600號函頒「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」：第八點、校務會議應於每年一月及八月定期各召開一次，並列入學校行事曆。

辦法：本校下次校務會議開會日期訂為108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前一天(即108年8月29日〈星期四〉上午11時整)。

提案人：總務處黃大昌主任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（舉手投票表決結果：全數通過。）

柒、臨時動議：

捌、散會